

# 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之我見

- A1.(1) 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這是一國的根據。回歸後，英國人把主權交還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對香港進行管治。但是中央從實際情況出發，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把治權授予港人中的愛國者，因為愛國者真誠承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劉慧卿之流公開宣稱，如果港人要求香港獨立，她“尊重港人的意願”，這話當然是指香港可以從中國分離出去。對劉慧卿之流的論調，我們一定要據理駁斥，我們的理據是：中國人民包括香港人民的意願是不允許香港獨立，中國人民包括香港人民的意願難道不要尊重？現在問題已經十分明確了：我們尊重的是全國人民的意願，而劉慧卿之流“尊重”的是她自己和一小撮港獨分子的意願。我們必須警告劉慧卿之流：玩火者必自焚，中國人絕不會允許香港從中國領土分離出去。以上所述絕不是什麼文革式語言，而是每個愛國者共同的心聲。
- A1.(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必須依法行使上述的權力，所謂依法首先要依基本法及其附件和全國人大頒行全國的有關實施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了依法施政，應在全港深入學習並宣傳<基本法>。港人明白地知道，高度自治不等同完全自治，按照基本法，國防、外交以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問題由中央處理。但是有一小撮反中亂港分子故意誤導市民，把高度自治解讀成完全自治，這種誤導是當前的危險傾向，會導致香港社會的混亂和不穩定。
- A3 按照<基本法>施政，是“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根本保證。
- A2(1) 基本法上所說的“實際情況”包含什麼，最後解釋權應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 臺灣地區之友社同仁的看法：一、實際情況不是指香港經濟的發達程度，不能斷言經濟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就必須實行政長官普選。世界上經濟發達國家的總統或總理或首相，大部分不是普選產生的。至於香港立法會議員已經一半來自直接選舉，一半來自各功能界別的推選。這種辦法產生的議員可以代表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在立法會中充分討論，以便立法不致偏頗；二、實際情況也不是指選民的文化程度。選民的文化程度固然是實施普選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唯一條件。許多發達國家教育普及，民眾的文化程度較高，可是並不都實施普選最高領導人，可為明證。三、實際情況應是指當地的社會民主生活的傳統和社會政治局勢。香港回歸前，港督一貫由英國委派，港人根本沒有選擇權利。那時港人自上到下談不到有什麼民主生活。回歸後，<基本法>已啓動了民主進程，有人嫌進程緩慢，但實際情況不允許進程太快。自去年七一大遊行之後，誰都知道香港政局有明顯變化，愛國愛港力量被抹黑被污衊被醜化，反中亂港力量十分猖狂。在此局勢下如果進行普選特首，很可能選出個香港的陳水扁鬧香港獨立，或者選出外國右派勢力的高級走狗。香港如果長期陷於這樣的政局怎麼可以進行普選？
- A2(2) 我們對“循序漸進”的理解只有一句話，即按照<基本法>及附件一、二規定的框架進行選舉，推翻這個框架是偽民主派的要求，這個要求必然破壞香港社會的穩定，導致混亂甚至動亂，毀壞香港的繁榮。偽民主派高唱民主，肆無忌憚地煽動市民去爭取民主，實際上是搞“逼宮”，要挑起不明真相的市民與中央的對立，以便他們在亂中奪權。中央正在與董特首領導的特區政府聯手繁榮香港經濟，安定香港社會，並且已明顯地有了成效，港人有目共睹而且身受其益，局勢漸漸好轉。偽民主派不甘心他們漸趨劣勢，過後他們必定繼續大造輿論反對循序漸進，他們在部分人士中還有影響力的，我們不能睡大覺。

- B1 香港本地的<選舉條例>是根據<基本法>及附件一、二修訂的。不修改後者，只修改前者，就據此進行普選，是偽民主派的策略。但這是違反基本法和立法程序的。基本法好比是母法，本地的<選舉條例>好比是子法。修改子法如果抵觸母法，將如何執行？所以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的立法程序，必須先修改基本法及附件一、二，然後再修改本地選舉條例。
- B2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二必須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偽民主派力圖拋開基本法。如果拋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而進行立法，那麼所立之法是無本之木，無源之水。
- B3 按照基本法及附件所規定的程序來啓動。
- B4 如果香港社會未能就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當然只好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然，將出現立法真空，這對香港是極其不利的。
- B5 “2007 年以後……”不包括 2007 年。

總而言之，偽民主派的頭子是一伙好話說盡壞事做絕的人物。香港回歸六年多來，他們掀起反對基本法的惡浪，一次比一次猛烈，每次都延續一兩年。1999 年他們煽動居港權風波，以爭人權的口號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這是明目張膽反基本法反中央反一國的。但物極必反，居港權風波鬧到縱火入境處，死燒傷官員和爭居港權的內地人，引起港人的憤怒，偽民主派才稍事收斂。到 2002 年又掀起反對為第 23 條立法的風波，以爭自由的口號煽動一些市民跟着他們走。如今又打出爭民主的旗幟，要求進行所謂的政制改革，要求還政於民，反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款。這三場風波，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嗎？請政府全體官員和社會各界人士理性地拋棄偏見地想一想，如果容忍偽民主派繼續闹下去，國無寧日，港無寧日。我們跟偽民主派之爭不是要不要人權、自由、民主的問題。許崇德教授說得好，偽民主派是掛羊頭賣狗肉，他們煽動的一次又一次風波都是圍繞著一個目的，即證明中國及特區政府無能，管治不了香港。香港必須由他們——外國右派勢力的走狗來管治。我們要認清這一個要點，才可長期準備跟這類不知羞恥為何物的傢伙的鬥爭。